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思美传媒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673,2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2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76,009,9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33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4 人，代表股份 2,663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93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 325 人，所持股份 3,098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姚兴平先生（代行董事长）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、总经理高笑河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8,047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98%；反对 30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03%；弃权 3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7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47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9.8083%；反对 304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.8172%；弃权 3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.37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琦、赵龙廷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